# 附件4：

# 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专项社会

# 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展现学校发展历程、办学特色、学子风采，密切我校与各中学的联系，增进广大高中生对我校的了解和认同，锻炼在校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现面向在校本科生招募2023年寒假回访高中母校招生宣传志愿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工作内容**

**（一）回访母校，感谢师恩**

看望老师，并向其汇报在校学习生活状况，分享个人选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原因、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学习经历与生活感悟。从个人体悟中展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魅力。

**（二）分享成长，介绍学校**

通过专题座谈、经验分享、政策宣讲等形式，集中播放学校本科招生宣传短片、校庆宣传短片，向母校中学师生介绍学校70余年办学历史以及专业设置、校园环境、奖助学金体系和2022年各类招生简章、录取情况等。

**（三）助力高考，朋辈引导**

与学弟学妹分享高中阶段学习心得，解答他们对于高考、择校和志愿填报等疑问和困惑。通过微信、QQ等方式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个性化服务，鼓励优秀学子投身财经政法事业。

**三、具体安排**

**（一）招募条件**

1.爱校荣校，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2.熟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史校情，了解本科招生政策。

3.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有团队协作精神、语言表达能力或宣传组织能力良好。

4.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培训，遵守安全纪律要求。

**（二）招募时间**

即日起到2022年12月13日

**（三）申报方式**

**1.“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

鼓励以学生团队的形式报名，欲申报学生可加入QQ群（613073534）咨询相关情况，团队成员建议2-5人为宜，且要求生源地为同一城市。同城生源较少的，也可个人申报。团队回访申报学校原则上不超过5所，个人回访申报学校原则上不超过2所，回访高中原则上应为成员高中母校。

**2.“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

以学生团队的形式报名，团队成员5-10人为宜。在开展“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的同时，同步申报社会实践立项，按照学校寒假社会实践队提交结项材料，并参与评优表彰。原则上，一个实践队覆盖一个招生片区，招生片区湖北省内以地级市为单位，湖北省外以省份为单位，并尽可能覆盖招生片区较多的重点生源高中。各实践队除完成实践队伍所在高校母校回访志愿活动，还应在所在招生片区创新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实施步骤**

**1.报名申报**

**（1）“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实践团队可关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通过“咨询服务”——“寒假母校行”线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请加QQ群：613073534。团队参加由组长填报成员信息即可。报名前须与母校联系，确定活动时间与地点。将对所有参与寒假母校回访的团队成员或个人给予志愿工时和实践活动证明。

**（2）“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

报名时选择同步进行校级寒假社会实践立项申报，需另外提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立项申报书》（附件一），电子版12月13日之前发送到邮箱1522659989@qq.com。纸质版由负责人所在学院团委盖章后，交至文潭楼102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和校团委将根据申报进行寒假社会实践队立项（立项数不超过50），按照校级社会实践队完成实践队结项和调研报告并进行优秀社会实践队和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表彰。

**2.选拔公示**

根据申报情况，对参加寒假高中母校回访志愿活动的团队、个人和同步入选“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队的队伍进行公示。

**3.专题培训**

依据学生报名情况，后期将统一举行专题培训会，并发放寒假回访的相关材料。团队成员及个人必须参与培训，只有完成培训并签到的团队及个人才能参与本次寒假回访志愿活动。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项目开展**

各团队或个人按照既定计划实地进入中学开展回访和宣传活动，原则上以实地回访高中学校进行宣传为主，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回访母校，则以线上宣传为辅。活动期间，各团队及个人须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生办（邮箱1522659989@qq.com）提供活动记录材料（截图+照片+视频+总结或感想），经筛选后可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并在评奖环节中给予加分。

**5.结项验收**

2023年2月21日前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寒假回访高中母校志愿活动结项报告书》（见附件二）发送到邮箱1522659989@qq.com，学校将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和提交材料对团队成员或个人给与志愿工时和志愿活动证明。

**6.总结表彰**

“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立项队伍根据校团委关于校级社会实践结项评选的统一要求提交结项报告和调研成果，招生办公室将配合校团委进行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实践队、优秀实践成果等评选表彰。具体要求见学校社会实践表彰统一通知。

**四、注意事项与纪律要求**

1.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防盗、防骗和交通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购买短期意外保险。

2.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着装整洁大方，注重文明礼貌，自觉维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象。

3.认真学习宣讲材料，不得虚假宣传，不得私自承诺，严禁随意解答我校招生政策。

4.按照活动要求，做好宣传材料学习，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活动，按时提交结项报告。

**五、其他说明**

报名的团队或个人有两种选择：一是只参与“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结项验收后给与志愿工时和志愿活动证明；二是参与“寒假母校行”专项社会实践，团队在参与“寒假母校行”志愿活动的同时，提交社会实践立项申报书，除了回访高中还要进行招生片区招生宣传调查研究，最后除了志愿工时和志愿活动证明，还可以参与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实践队、优秀实践成果等评选表彰。

**六、活动咨询**

联系人：付老师、穆老师

咨询电话：027-88387337

咨询QQ群：613073534

咨询地点：文潭楼102办公室